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兴业02

债券代码：150095

债券简称：18兴业F1

债券代码：163853

债券简称：20兴业S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第一次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7年期）（以下简称“13兴业0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兴业F1”）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兴业S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3兴业02”、“18兴业F1”和“20兴业S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3 兴业 02”、“18 兴业 F1”和“20 兴业 S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3 兴业 02”、“18 兴业 F1”和“20 兴业 S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一）重大事项一

发行人于近日发布《兴业证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内容如下：

1、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至11月，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主债权”或“主债务”）。为担保发行人主债权的实现，中珠集团将其持有的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珠”）5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发行人，且辽宁中珠与发行人签署保证合同，对中珠集团所负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年4月，因中珠集团违约，发行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9年5月31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中珠集团应偿还发行人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且发行人有权以中珠集团质押的12,784.8万股“中珠医疗”股票及其孳息优先受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日执行立案（（2019）沪02执789号）。

2019年4月，发行人另就担保事宜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一审审理过程中，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发行人与中珠集团、辽宁中珠达成调解。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执行立案（（2020）闽01执10号），并将案件移送至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述两执行案件基于同一债务纠纷，执行结果互相关联。

2、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发行人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2020）闽01执10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完成12,784.8万股“中珠医疗”股票司法拍卖（（2019）沪02执789号），案件正在继续执行过程中。



3、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发行人与中珠集团主债权仲裁案（（2019）沪02执789号）尚未执行完毕，暂难预计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二

发行人于近日发布《兴业证券关于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内容如下：

1、仲裁的基本情况

（1）案件号码：HKIAC/A20115；

（2）受理机构：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3）当事人：

①申请人：Fair Cheerful Limited（以下简称“允兴有限公司”）；

②答辩人：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以下简称“IS公司（IS基金）”）；

（4）案由：合同争议；

（5）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发起设立并参股的IS公司（IS基金）以39,990,504.49美元的价款受让允兴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约定当标的公司出现股份买卖协议约定的情形时，IS公司（IS基金）有权要求允兴有限公司等履行回购义务。允兴有限公司以IS公司（IS基金）已将标的股份转移至另一主体为由，要求仲裁庭作出声明，使IS公司（IS基金）于股份买卖协议项下要求允兴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之权利为无效及允兴有限公司无责任向IS公司（IS基金）回购标的股份。2021年1月5日，IS公司（IS基金）向仲裁庭提出反申索，要求允兴有限公司履行股权买卖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回购义务，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费用。

2、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3兴业02”、“18兴业F1”和“20兴业S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607

联系人：梁秀国

联系电话：010-6629019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仲佳骏

联系电话：010-66561566、186166738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